

## 115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申請文件檢核表(參考使用)

	專業發展輔導
行政規則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輔導人員以 1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 2 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輔導次數及時數：(備註 1、2) (1) 一般地區：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，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6 次，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。 (2) 離島地區：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，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5 次，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25 小時。 (3)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期滿並經委託單位同意繼續辦理，且近 4 年連續 3 學年績效考評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，其輔導次數得調整為每年至少 4 次，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 (4) 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，2 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%。 (5) 外聘專家學者：入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 2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費編列符合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之規定。
書面文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表。(必選) <hr/> <b>第 2 年以上申請持續辦理輔導者(選填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114 學年度」輔導計畫申請表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輔導紀錄 <hr/> <b>選擇特殊輔導目標及輔導方式者(選填，可複選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目標勾選「 <b>精緻化教學：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</b> 」或「 <b>特色化教學</b> 」者，檢附 114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，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，需檢附下列資料： (1) 輔導人員合作計畫書。 (2) 次輔導人員與輔導主題相輔之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專家資歷、證照。 (3) 114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，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諮詢者，檢附外聘專家與輔導主題相輔之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專家資歷、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輔導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模式者，輔導人員應檢附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。
	<b>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(選填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影本(務必包含園/中心名頁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頁及關防章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，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。

備註：

1. 輔導次數：同一日同一機構以 1 次計。

2. 輔導時數：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開機構計之，不包括路程時間；**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機構者，其輔導時數應一致。**

3. 請留意 115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是否有重大工程或人員流動率高之情形。